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

广汉市盛鸿达建材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不能接受本机构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93号）要求，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本公司决定撤销贵公司编号为ISC-O-2021-1034、ISC-E-2021-1120的体系认证证书。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在证书撤销后，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停止使用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在证书撤销后，将原颁发的认证证书寄回本机构的行政人事部归档。
- 贵公司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可于20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